

证券代码：300053

证券简称：航宇微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##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15:00，召开地点为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一楼会议室。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，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颜志宇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

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5 人，代表股份 146,02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5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2 人，代表股份 145,998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504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3 人，代表股份 5,082,5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0 人，代表股份 5,056,6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5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本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独立董事向股东会提交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并进行了述职。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43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95%；反对 34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4%；弃权 23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1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97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939%；反对 34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19%；弃权 23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1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5,40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69%；反对 3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0%；弃权 28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1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464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446%；反对 3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070%；弃权 28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4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5,48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42%；反对 2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3%；弃权 28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6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548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9.4895%；反对 2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79%；弃权 28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3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5,38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54%；反对 38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9%；弃权 25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7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447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141%；反对 38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533%；弃权 25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5,36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97%；反对 3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1%；弃权 3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2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425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635%；反对 3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.8982%；弃权 3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5,3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52%；反对 37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8%；弃权 3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403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464%；反对 37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17%；弃权 3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6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5,40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52%；反对 3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3%；弃权 29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5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462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954%；反对 3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571%；弃权 29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4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